

做好出口理赔也要注意国际惯例

李卓然

在出口贸易中，经常会遇到国外买主以我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不符贸易合同规定而提出索赔，其中除部分确因我商品有缺陷理应按实际情况进行理赔外，也有不少是由于国外商人借口挑剔，甚至弄虚作假，企图骗取赔款和非法利润。因此，如何区别真伪，正确做好理赔工作是维护我方权益，巩固和发展客户关系，扩大出口业务的重要一环，绝不可等闲视之。

在我过去的理赔实践中，总的情况是符合我外贸政策的，是实事求是的，但也存在着两种倾向：一种是推，不问我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是否真有缺陷，总是能推则推，能拖则拖，实在推不掉，拖不了，就赔一点，或者在下一笔交易中给对方一些优惠，“友好”解决了事；另一种是草率，只要对方提出索赔，附有证明，就认为对方有理，至于是否符合实际，真有道理，却很少进行认真研究，就草率地上报理赔。这两种倾向都是不符合我国的平等互利的外贸政策的，对维护我方权益，巩固和发展客户关系，扩大出口业务也是不利的。因此，这两种倾向都是应该注意防止的。

对待出口商品品质问题的理赔，和其他方面的理赔一样，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警惕国外商人有意挑剔，寻找各种借口要求赔偿“损失”，也要对确属我方责任而造成的品质缺陷，严肃认真地处理，做到该赔就赔，不该赔的也要分清责任，讲明道理，使对方口服心服，撤回索赔。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我国对外贸易的信誉，增强国外商人经营我货的信心。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不少同志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干扰，曾对国际贸易中有关品质争议的惯例、法律等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很不重视，对于理赔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也很少总结，以致造成一些不该赔的赔了，应少赔的多赔了。试举纺织品匹头为例，国外买主经常寄来用我出口匹头做成服装的样品为依据，以此证明我出口匹头有疵病，向我提出索赔要求。而我方处理时大多也按买方寄来的服装样品所反映的问题考虑理赔的。基本上不考虑，甚至不了解国际上通常执行“纺织品一经开剪即不予考虑赔偿”的原则。这是国际纺织品贸易的惯例。据此，加工成服装的样品不能作为对匹头提出索赔的依据，亦即已制成服装的匹头是不应给予任何赔偿。我国从日本进口的快巴上甚至明文加注“NO CLAIM ACCEPTABLE AFTER CUTTING”（开剪后不接受索赔）的字样。有一家在国际纺织品贸易中颇有影响的商号曾在一封信件中说：“你方来函提及‘如有索赔发生，你方应站在我方买户制成品的立场上’，本商号一贯坚持纺织品行业在处理索赔方面的通常方针，即货物一经开剪不予理赔，这种做法反映在我们合同条款的第八款中。所以你方要求不可接受”。该商号纺织品合同第八款的原文是：“任何纤维，纱、布或规格中的天然固有的缺陷或者疵病，以及卖方所不能控制而引起的缺陷或疵点，都不应视为货物的欠缺。货物的欠缺只能是在正常情况下通过适当注意可被

防止的那些缺陷或疵点。决不允许货物已被任何方式所加工后才提出索赔，决不允许在货物已被开剪后才提出的索赔”。

该商号对待纺织品索赔问题明确地提出纺织品一经开剪不予理赔的原则，理直气壮地不同意买方提出的“站在我方买户制成品的立场上”讨论问题。这个经验对于我国处理纺织品出口理赔是很值得借鉴的。

由于纺织品出口的重要销售对象是制衣厂，而制衣厂在成批生产过程中，往往因裁剪、储存等方面的过错，造成色差或不应有的疵病，这完全是制衣厂的责任。但制衣厂为了挽回损失，往往借口把责任转嫁给供方，于是进口商站在维护其买户利益的基础上向我提出索赔。只要我们能提出有力的依据，是完全可以不予理赔并使对方心服口服的。但是，我们有些同志不了解国际上的习惯做法，总认为买户寄来的制成品——服装，最能说明品质问题。所以收到买户寄来有疵病的服装，就感到自己理亏，不能理直气壮地驳回对方的索赔。因此，不自觉地被拖进“站在买户制成品立场上”来处理赔偿。例如1979年曾发生一起对某国出口的花布，买主借口我花布“色差”使制成品无法销售而向我索赔的案件，一位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外销员在处理报告中写道：“我匹头色差严重，制成品被当作旧货处理受到了损失，同意理赔。”如按国际惯例，我们根本不应考虑对已制成服装的匹头理赔。根据纺织品公司十多年来的理赔资料，几乎每年都有“站在买户制成品立场上”的理赔而遭到不应赔的损失。

应该指出，纺织品匹头一经开剪做成服装，货物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不能再就原来的品质进行讨论，如进口商认为出口商所交匹头品质有问题，应在开剪前进行检查，并将有出口商标记的整匹样寄卖方复验。这样才能真实反映货物本来面貌。构成制成品疵病原因很多，用服装样品反映匹头品质问题很难证实。例如1980年3月沃大利亚买方来信并寄来服装，反映我匹头色差，造成同一件服装严重色差，无法销售而要求赔偿。经过核实，乃系制衣厂将两个合同、两批不同时间装运的货物（色泽深浅不同）同时生产一种服装而造成鸳鸯色。诸如此类的事件经常发生。所以纺织品一经开剪不予理赔是合情合理的原则。

1980年4月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明文规定：“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状况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可见这种改变货物原状就不能要求赔偿的惯例，不仅对纺织品匹头贸易，对其他商品同样也是适用的。

国际贸易中的品质争议在所有索赔案件中的比重最大，处理好品质索赔案件确是一件非常复杂艰巨的工作。这就要求我们更好地熟悉商品，精通贸易条款，掌握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知识，认真对待每一个索赔案件，做到该赔就赔，不该赔的也能以充分的事实，有力的法律依据有理、有利、有节地做好买方的工作。